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有關訂立合作協議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臨時牌照公告，內容有關MSPI向PAGCOR申請臨時牌照。

合作協議

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PI及菲律賓博彩監管及發牌機構PAGCOR擬訂立合作協議，使MSPI可在PAGCOR於二零二二年初發出開展通知前參與博彩營運及累積相關經驗。

合作協議於MSPI及PAGCOR簽訂協議後生效，為期十五(15)年，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根據合作協議以其他方式合法終止則除外。

根據合作協議，於年期內，(i)MSPI提供博彩物業以經營賭場及辦公室物業供PAGCOR用作總部及一般總辦事處，以換取代價；及(ii)PAGCOR及MSPI將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賭場博彩營運事宜。

根據合作協議條款，MSPI收取代價，其為下列兩者之中較高者：(i)年期內就各曆月100,000.00披索或其中部分；及(ii)該曆月博彩收益淨額百分之四十(40%)或其中相關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建議於取得股東批准後七日內訂立合作協議。載有(其中包括)(i)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臨時牌照公告，內容有關MSPI向PAGCOR申請臨時牌照。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PI向菲律賓賭博監管及發牌機構PAGCOR遞交申請，向PAGCOR申請臨時牌照，內容有關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PAGCOR原則上同意向MSPI授出臨時牌照，惟須待訂約方訂立臨時牌照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初步計劃建設兩至三棟總面積超過250,000平方米之摩天大樓(即綜合度假區)，當中設有約800間五星級豪華酒店客房、一個擁有超過250張賭桌、1,600台角子老虎機及100張賭團廳賭桌之賭場，以及多間餐廳、休閒設施及購物商場。鑒於MSPI正在審閱臨時牌照協議之條款(視乎與PAGCOR之磋商而定)，擴展及升級現有酒店物業之詳細計劃仍然待定。擴展計劃之詳情將於本公司適時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臨時牌照

菲律賓賭場營運屬受規管活動，位於菲律賓之所有賭場須獲PAGCOR發牌及自PAGCOR獲取有效牌照以營運賭博活動。

根據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向MSPI授出之臨時牌照於臨時牌照協議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完成發展綜合度假區及PAGCOR核准報告，當中詳述項目實際成本總額，確保MSPI按照獲批計劃合符獲批准項目成本後PAGCOR發出正式賭場博彩牌照為止。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之期限合共自臨時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十五(15)年或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正式賭場博彩牌照可按臨時牌照協議項下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

根據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PAGCOR信納綜合度假區內賭場完全符合核准計劃及PAGCOR提供之先決條件而向MSPI發出開展通知後，MSPI方可開展賭博活動營運，而在任何情況下，PAGCOR將不會早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開展通知。

為使MSPI可在PAGCOR於二零二二年初發出開展通知前參與博彩營運及累積相關經驗，PAGCOR及MSPI擬訂立合作協議。訂立臨時牌照協議及簽立合作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於年期內，(i)MSPI提供博彩物業以經營賭場及作辦公室物業供PAGCOR用作總部及一般總辦事處，以換取代價；及(ii)PAGCOR及MSPI將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賭場博彩營運事宜。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合作協議後七日內
- 訂約方：(a) 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及
- (b) 菲律賓賭博及博彩監管及發牌機構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PAGCOR由政府全資擁有，為菲律賓共和國總統辦事處控制之機構，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作協議年期

合作協議於MSPI及PAGCOR簽訂協議後生效，為期十五(15)年，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根據合作協議以其他方式合法終止則除外。

MSPI根據合作協議所作貢獻

根據合作協議，MSPI提供現有租賃安排所載相同物業，即(i)MSPI及PAGCOR指定及／或重新指定PAGCOR用於賭博活動或支援賭博活動用途之博彩物業(包括賭博活動區域及公共區域、後台及賭博活動營運設施區)；及(ii)MSPI及PAGCOR不時指定供PAGCOR使用之辦公室物業，用作PAGCOR行政總部及一般總辦事處及活動地點之物業。

根據合作協議所提供之酒店物業僅包括位於馬尼拉酒店之現有博彩物業及辦公室物業。合作協議並無為PAGCOR提供馬尼拉酒店其他區域或酒店物業升級及擴展後之任何區域或物業。協議訂約方需就使用現有博彩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以外區域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合作協議訂約方尚未磋商或釐訂任何補充協議。

管理委員會

簽立合作協議後，MSPI及PAGCOR將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作為規管機構，管理及營運賭場。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6)名委員組成，PAGCOR及MSPI分別提名四(4)名及兩(2)名成員。

管理委員會之職能包括(i)作為賭場管理及營運之指導委員會；(ii)賭場營運及發展之業務計劃；(iii)批准及預測預算；(iv)進行每月定期會議；(v)審視營運表現；(vi)審閱及批准營運開支；及(vii)其他類似職能。

管理委員會於簽立合作協議後隨即開展賭場營運，MSPI將有權透過管理委員會參與賭場管理。

溢利分配安排

根據合作協議條款，MSPI收取代價，其為下列兩者之中較高者：(i)年期內就各曆月100,000.00披索或其中部分；及(ii)該曆月博彩收益淨額百分之四十(40%)或其中相關部分。代價由MSPI及PAGCOR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自現有租賃安排產生租金收益之機制一致。

博彩收益淨額指PAGCOR在任何月份從賭場進行之賭博活動中收取之所有款項(包括支票及其他可轉讓工具)之總額，減去當月向賭場玩家支付與賭博活動有關之所有獎金總額，當月在指定專供外國人使用之賭博活動場所中之賭博活動收入並不包括其中，經扣除(i)總收益或盈利之百分之五(5%)之特許經營稅及(ii)為向賭場玩家授出若干特權而提供之不可轉讓籌碼之促銷現金紅利。

PAGCOR須確保根據合作協議向MSPI所作付款自各曆月結束起計十(10)日內向MSPI悉數支付。

鑒於在賭博活動營運前透過參與管理委員會累積管理賭場相關經驗對本集團有益及有利，而同時本集團能夠收取代價，與自現有租賃安排產生租金收益之機制一致，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終止

根據合作協議，倘(i)PAGCOR不合理地未能支付合作協議項下應付任何代價或其他金額；或(ii)PAGCOR重大違反合作協議且未能於MSPI發出通知要求糾正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糾正違反行為；或(iii)PAGCOR不再擁有於馬尼拉大都會進行賭博活動之權利，則MSPI可通知PAGCOR終止合作協議。

有關PAGCOR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菲律賓賭博及博彩監管及發牌機構PAGCOR由政府全資擁有，為菲律賓共和國總統辦事處控制之機構，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PAGCOR特許令，PAGCOR獲授三方面授權，具體而言：(i)規管、營運、授權及發牌進行機率博彩、撲克牌及骰寶，特別是菲律賓的娛樂場博彩；(ii)為菲律賓政府的社會公民活動及國家發展項目產生收益；及(iii)幫助推動菲律賓的旅遊業。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i)菲律賓馬尼拉大都會酒店綜合項目酒店營運；(ii)出租設有娛樂設施之馬尼拉酒店物業；及(iii)現場撲克活動營運。

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PI主要從事於菲律賓酒店物業之出租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指向PAGCOR出租酒店物業供PAGCOR營運賭場及作為PAGCOR之辦公室。月租收入乃根據PAGCOR作為本集團物業承租人營運當地博彩區所產生之博彩收益淨額40%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根據PAGCOR及MSPI訂立之二零零三年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安排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十二(12)年。二零零三年租賃協議隨後以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重續，自開始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PAGCOR根據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累計及／或應付MSPI租賃總額合共達24,5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770,000,000港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MSPI向PAGCOR遞交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相關臨時牌照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PAGCOR原則上同意向MSPI授出臨時牌照，惟須待訂約方訂立PAGCOR授出臨時牌照相關臨時牌照協議。於本公告日期，MSPI正在審閱臨時牌照協議條款。

視乎MSPI及PAGCOR之磋商而定，預期MSPI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訂立臨時牌照協議，並於臨時牌照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向PAGCOR遞交有關綜合度假區之發展計劃以供批准。獲得PAGCOR批准後，MSPI可開始發展綜合度假區。本公司預期綜合度假區發展將至少需時兩年完成。綜合度假區發展完成後，PAGCOR將發出正式賭場博彩牌照，前提為MSPI一直符合發展計劃項下獲批准項目成本。

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條款，MSPI於收取開展通知後方可開展賭博活動營運，而在任何情況下，PAGCOR將不早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開展通知。為使MSPI於PAGCOR於二零二二年發出開展通知前參與博彩營運及累積相關經驗，PAGCOR及MSPI磋商及擬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將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MSPI將有權參與賭場營運，以於緊隨簽立合作協議後開展酒店物業內賭場之賭場營運。

授出臨時牌照後，合作協議將不會被取代，合作協議與臨時牌照協議可同時執行。因此，簽立臨時牌照協議及收取開展通知後，MSPI仍可繼續透過管理委員會參與賭場營運而同時根據臨時牌照協議營運綜合度假區內新賭場。

於PAGCOR信納綜合度假區賭場完全符合核准計劃及PAGCOR提供之先決條件而向MSPI發出開展通知後，MSPI初步擬僅營運其綜合度假區內賭場。其後，MSPI將繼續發展綜合度假區，以自PAGCOR取得正式賭場博彩牌照。

就管理委員會而言，鑒於(i)MSPI及PAGCOR仍在磋商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條款，包括綜合度假區發展規模及時間表；(ii)本集團尚未識別合適土地擴展酒店物業；及(iii)簽立臨時牌照協議後本集團預計仍需要一段時間履行及遵守有關規定(即物色合適土地及設計及興建綜合度假區)，從而自PAGCOR獲取開展通知，本集團可根據未來情況於獲取開展通知後接管賭場之營運權。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達致任何決定。

經考慮(i)合作協議條款由合作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ii)合作協議主要條款與自二零零三年生效之現有租賃安排基本相同；(iii)合作協議及現有租賃安排代價機制相同；及(iv)除收取代價外，MSPI可參與管理委員會，容許MSPI於PAGCOR於發出開展通知前參與賭場營運及累積相關經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合作協議對本公司有利，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賭博活動之資料

管理委員會將於酒店物業內賭場進行賭博活動營運，於簽立合作協議後隨即展開。

賭場賭博活動類別

賭場目前營運賭博活動包括(i)24張大型賭桌，1張廿一點賭桌；22張百家樂賭桌；及1張輪盤賭桌；及(ii)175部電子博彩機。

菲律賓之適用法例

賭博活動營運須符合適用法例。

根據菲律賓法律顧問，於菲律賓經營賭博活動為隸屬PAGCOR之受規管活動。菲律賓之各個博彩賭場均須獲得PAGCOR發牌並取得PAGCOR發出之有效牌照以經營賭博活動。PAGCOR為一間由政府擁有及控制之法團，負責發放牌照及監管於菲律賓進行之賭博活動，並執行適用法例。

菲律賓法律顧問已獲委聘就經營賭博活動所須遵守之菲律賓主要法例、規則及規例提供意見。以下載列與經營賭博活動有關之菲律賓相關法例：

1. 第1869號總統令，經共和國法令第9487號修訂

- PAGCOR特許令為(i)向MSPI授出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ii)豁免海關徵費、稅項及博彩設施、器材及其他博彩用品進口稅項；及(iii)博彩營運收入特設之5%專營稅，代替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費用及收費提供法律基礎。

2. 娛樂城牌照之賭場監管守則(二零一六年一月)(「賭場守則」)

- 賭場守則包括由PAGCOR制定及實施之詳細規例及準則，以維持有序及可預測之監管環境、執行牌照條款及條件、促進博彩公平廉潔及為負責任博彩行為提供相關平台等。根據賭場守則，賭場持牌人及其實際經營商於經營賭博活動時應遵守賭場守則之規例。

- 於賭場投入營運之前，賭場持牌人須徵詢PAGCOR意見並制定管理持牌人日常賭場業務之營運規則及指引。一旦獲PAGCOR確認，該營運規則及指引將構成牌照之組成部分。
- PAGCOR指派到不同持牌賭場之監管小組負責監管賭場是否遵守PAGCOR之規則及規例。

3. 博彩就業許可證守則以及申請人及僱員手冊(二零一六年四月)(「**博彩就業許可證**」)

- 博彩就業許可證為PAGCOR頒發之一項授權，賦予該名人士於菲律賓司法管轄區內優先獲聘任為博彩僱員之特權。
- 此乃於菲律賓任何博彩機構在就業方面之就業前及持續性規定，並應構成僱員手冊之一部分。
- 經營博彩設施之僱主一概不得聘用及留任沒有有效博彩就業許可證之人士。
- PAGCOR將對所有持牌人進行定期之博彩就業許可證合規性審核。

4. 負責任博彩之行為守則(二零一七年三月)

- 該行為守則訂明獲授權賭博機構中所有獲PAGCOR發牌之實體將須採納有關負責任博彩之規則及指引，以降低對個人玩家及社區之潛在傷害、防止賭博成癮及禁止未成年人賭博。
- PAGCOR之監管職能主要由博彩牌照及發展部(GLDD)承擔。GLDD為博彩營運制定規例及指引，並執行相關任務，例如負責任博彩之行為守則。PAGCOR之合規及監控部門(CMED)負責執行該等規則。

5. 菲律賓反洗錢法(共和國法令第9170號)

- 反洗錢法及其實施規則及規例指定賭場為獲涵蓋人士，旨在規管與博彩業務有關之賭場現金交易。
- 反洗錢理事會、PAGCOR及菲律賓其他有關政府機構聯合採納及頒佈賭場實施規則及規例(「**賭場實施規則及規例**」)，據此，菲律賓之賭場須遵守所需之客戶盡職調查、保留記錄及向反洗錢理事會上報釐定為可疑交易及獲涵蓋交易(即單次賭場現金交易涉及金額超過5,000,000披索或其等值之任何其他貨幣)之交易。

- 反洗錢理事會負責調查可疑交易及涉嫌可疑之獲涵蓋交易、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及反洗錢法之其他違規事項、其實施規則及規例、賭場實施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反洗錢理事會頒令；查核被視為與根據菲律賓法例定義為可疑罪行或洗錢罪行或恐怖份子融資有關之特定銀行賬戶；及進行實地合規性檢查以審核獲涵蓋人士是否遵守反洗錢法及賭場實施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上述法例及規例之實施及詮釋以PAGCOR及其他行政機構最終決定為準，當中已考慮判例及先前之決定。然而，涉及賭場及賭博活動之判例或決定有限，且未來之行政機構可能修訂或修改該等決定及詮釋。

合規部門

為了確保MSPI遵守菲律賓經營賭博活動相關法律，MSPI將設立合規部門，其職責是監督及確保符合PAGCOR及其他機構(如有)之要求。

而由於敏感性及保密性於合規事宜最為重要，合規部門應由法律部門負責，合規人員直接受法律部門主管的監督。

合規官員應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執行政策和程序，以及PAGCOR提供的合規手冊／指引。

就任何報告要求而言，合規主任應協調並確保有關部門提供資訊。該報告應得到各部門負責人和法律部門主管的批准。

合規主任還應審查和監督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同樣，合規主任應定期修改政策及程序，以配合PAGCOR發佈的修訂和更新。

菲律賓之各個博彩賭場均須獲得PAGCOR發牌並取得PAGCOR發出之有效牌照以經營賭博活動。作為賭場營運商，PAGCOR本身無需牌照經營賭場，原因為PAGCOR特許令授予PAGCOR在菲律賓共和國之領土司法管轄區內經營博彩賭場、博彩俱樂部及其他類似消遣娛樂場所之權利、特權及授權。因此，PAGCOR經營賭場符合菲律賓法例。PAGCOR擁有根據PAGCOR特許令與MSPI訂立合作協議之必要權力。

MSPI擁有與PAGCOR訂立合作協議並與PAGCOR共同成立一個與賭場營運相關之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權力及授權。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文，PAGCOR將於二零零三年租賃協議之原定期限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至合作協議項下之新訂期限屆滿期間繼續經營賭場。菲律賓法律顧問認為，隨著管理委員會之成立，(i)MSPI將有權通過管理委員會參與賭場管理；(ii)MSPI通過管理委員會參與賭場管理無需牌照；及(iii)MSPI參與管理委員會並不違反任何菲律賓法例。

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基於賭博活動將於香港境外進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賭博活動將不受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規管及將不會違反該條例。

菲律賓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賭場營運符合菲律賓所有適用法例，而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賭場營運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

經審閱及考慮自菲律賓法律顧問獲得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確認本集團賭場之賭場營運將被視為合法且符合適用法例。

反洗錢之內部監控

就賭場營運而言，MSPI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及措施，以防止在用作進行賭博活動之本集團場所內進行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

尤其是，MSPI已制定及有意實施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預防計劃(「MLP計劃」或「MLPP」)，該計劃涵蓋旨在於緊接展開賭場營運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檢測及防止洗錢活動之多項措施及政策。MLP計劃根據以下原則實施：

- (i) 遵守高道德標準及遵從與PAGCOR所發佈指引一致之良好企業管治，以維護其營運及博彩業之誠信；
- (ii) 充分了解客戶，以防止可疑個人或實體與賭場進行交易，或與賭場建立或維持關係；
- (iii) 採納及有效實施適當之反洗錢(AML)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CFT)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監測及控制與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相關之風險；

- (iv) 確保高級職員及僱員了解彼等各自於該政策項下之責任，並根據MLP計劃執行該等責任；及
- (v) 與反洗錢理事會及PAGCOR合作，以有效實施反洗錢法及該賭場實施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適用頒令。

此外，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之反洗錢委員會(「反洗錢委員會」)將於緊接展開賭場營運前成立，以進行以下事項：

- (i) 設計及制定一個全面及以風險為基準之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預防計劃(MLPP)，該計劃符合反洗錢理事會及PAGCOR有關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之法例及規例；
- (ii) 監督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預防計劃(MLPP)之實施情況，並確保賭場及其僱員不得被用作有意或無意將洗錢(ML)或恐怖主義融資(TF)之所得款項合法化之工具；
- (iii)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賭場之合規狀況；及
- (iv) 評估及批准營運小組、審核小組或其他審查小組提呈之非標準及可疑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董事會批准、事先接納及處理之ML/TF相關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管理及經營賭博活動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尤其是有關賭場未來營運之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程序之領域)並就此提供意見。經審閱及考慮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之內部監控審查後，董事會確認MSPI已制定一套充分有效之政策及程序，以在展開賭場營運時就經營賭博活動實施其內部監控措施。

為遵守適用法例，本公司將於訂立合作協議前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反洗錢之內部監控措施：

- (a) 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本集團應收集認識你的客戶資料及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並妥善記錄與MSPI進行交易之客戶及博彩中介人之真實身份，且亦應維持一套基於可靠之政府簽發身份證明文件驗證客戶真實身份之系統；
- (b) 交易監控程序—本集團應制定自動交易監控系統及手動交易監控系統，以識別符合已知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類型相關場景之顧客交易，該等系統可記錄及報告與參與有關交易之各方訂立之每筆交易；及

(c) 可疑交易報告程序—所有MSPI僱員應負責檢測可疑交易。MSPI應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檢測潛在可疑交易，並確定及向有關當局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反洗錢委員會將於緊接展開賭場營運前執行MLPP，並確保MLPP乃屬最新並符合反洗錢法。反洗錢委員會將定期檢查與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有關之政策及程序。

由於尚未展開賭場營運，內部監控顧問之審查集中於MSPI就未來營運制定及實施之政策及程序。完成內部監控跟進審查後，本公司發現所有重大缺陷均得以改善，惟所有政策及程序草案在展開未來賭場營運時最終獲批則除外，並得出結論認為MSPI目前擁有之賭博活動營運及反洗錢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在展開未來賭場營運時妥為實施之情況下屬充分有效。

於菲律賓經營賭博活動之風險

以下載列有關經營賭博活動之若干特定風險。董事會現時並不知悉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並無於下文闡述或引伸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會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在重大方面對經營賭博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有被暫停或撤銷之風險

只要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賭博活動，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則本集團必須遵守適用法例。倘不遵守適用法例，則本公司面臨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被停牌及撤銷之風險。

賭博活動以博彩為主，內在涉及非MSPI所能控制之運氣成分

博彩業之特徵乃基於運氣成分。除運氣成分外，理論上預期獲勝率亦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玩家之技術及經驗、玩家之財務資源、本集團賭場之玩家下注之數量以及玩家進行賭博時間之長短。該等因素無論單獨或合併起來均可能對獲勝率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實際獲勝率可能會在短期內(包括季度之間)出現巨大變化，且可能導致賭博活動之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儘管遵守適用法例，仍可能發生洗錢事件

博彩業容易出現潛在之洗錢及其他非法活動。儘管遵守適用法例，本集團或未能完全打擊洗錢事件及其他非法活動。

玩家欺詐或作弊之風險

賭博活動之玩家可能會欺詐或企圖作弊，使用偽造貨幣、籌碼或其他手段增加獎金。未能及時發現該等行為可能導致賭博活動之營運錄得虧損。此外，因該等行為引起之負面宣傳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賭場之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賭場於菲律賓及亞洲其他地區可能面臨激烈競爭

本集團預期於菲律賓之競爭將十分激烈，此乃由於菲律賓之多個綜合賭場度假村項目已獲批准。其他酒店、賭場及娛樂綜合項目亦可能得到菲律賓當局及亞洲其他地區之批准。菲律賓博彩業之競爭壓力可能對本集團賭場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經濟下行、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影響可選擇消費支出之因素之敏感度

對奢華服務、博彩相關服務及休閒活動之需求易受全球經濟下行所影響。經濟狀況可帶動可選擇消費支出或消費偏好變化。消費者對博彩相關服務之需求出現任何減退可能對本集團賭場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菲律賓開展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於菲律賓開展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菲律賓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之變動將影響菲律賓經濟之營商環境。其他可能影響菲律賓營商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菲律賓法例或規例變動、外匯管制規例變動、海外投資及資本返還之潛在限制以及旅遊政策。

吸引及挽留足夠人數之合資格僱員以經營業務之能力

本集團之賭場將視乎其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人數之合資格僱員以經營賭博活動之業務及本集團賭場之設施而定。保持其競爭力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之努力、技能及持續服務。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流失可能對本集團賭場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疫情及其他傳染病可能影響本集團賭場之業務營運

疫情及其他傳染病(如豬流感、禽流感、沙士及COVID-19)之爆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隨著菲律賓確診COVID-19之病例數目不斷增加，PAGCOR已頒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起暫停所有博彩業務，並將延長菲律賓政府對國家首都區域進行社區檢疫之期限。該等事件可能對該項目之規劃階段以及菲律賓經濟之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應注意，根據指引信，其中載列倘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從事賭博活動，而經營有關賭博活動(i)未能遵守有關活動營運地區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發行人或其業務可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聯交所可指示上市發行人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暫停上市發行人股份買賣或可撤銷有關股份上市。

訂立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可參與賭場營運。就此而言，訂立合作協議前，MSPI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確保MSPI已遵守全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如適用)，包括指引信項下規定，並檢討賭博活動營運及反洗錢規定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之充足程度及成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i)菲律賓法律意見，確認MSPI透過管理委員會進行賭場營運已遵守全部適用法例；(ii)香港法律意見確認MSPI透過管理委員會進行賭場營運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iii)內部監控顧問就有關賭場未來業務營運及反洗錢程序之內部監控程序進行之內部監控審查。根據內部監控審查結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其已制定一套充足有效之政策及程序，以於展開目標賭場營運時就經營賭場活動及進行反洗錢程序實施其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透過適時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協議、臨時牌照協議、綜合度假區、酒店物業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重大發展，且本公司將確保任何重大發展符合指引信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建議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訂立合作協議。載有(其中包括)(i)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訂立合作協議將有待股東批准，合作協議未必會訂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二零零三年租賃協議」	指	PAGCOR及MSPI就現有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1號附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2號附錄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3號附錄修訂之統稱
「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	指	PAGCOR及MSP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之協議，以重續二零零三年租賃協議
「反洗錢法」	指	菲律賓反洗錢法
「反洗錢理事會」	指	菲律賓金融情報單位(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反洗錢理事會
「適用法例」	指	菲律賓及／或香港適用牌照規定、反洗錢法例、其他規管賭博活動營運之法例、規則及規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賭場」	指	於本公告日期位於酒店物業及由PAGCOR營運之賭場
「賭場守則」	指	PAGCOR頒佈的娛樂城牌照的賭場監管守則(二零一六年一月)
「賭場營運」	指	(i)作為賭場管理及營運之指導委員會；(ii)賭場營運及發展之業務計劃；(iii)批准及預測預算；(iv)進行每月定期會議；(v)審視營運表現；(vi)審閱及批准營運開支；及(vii)其他類似職能之統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合作協議項下使用博彩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之代價
「合作協議」	指	MSPI及PAGCOR將訂立之協議，旨在(包括但不限於)向PAGCOR提供酒店物業以供營運賭博活動及作為PAGCOR之總部及一般總辦事處以及成立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租賃安排」	指	MSPI(作為出租人)及PAGCOR(作為承租人)根據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訂立的現有租賃安排，內容有關租賃酒店物業供賭場營運及作為PAGCOR之總部及一般總辦事處之用
「賭博活動」	指	賭場常見之所有博彩遊戲，包括但不限於廿一點、輪盤、百家樂、花旗骰、基諾、雙好、骰子、金錢輪盤、大細、番攤、牌九、廿五門、九家樂、super 6、英式廿一點、骰寶、鬥三張撲克、聯獎撲克、德州撲克及角子老虎機及影像或電子博彩機
「博彩物業」	指	酒店物業內MSPI及PAGCOR不時指定及／或重新指定供PAGCOR用於賭博活動之部分
「博彩就業許可證」	指	博彩就業許可證，PAGCOR頒佈的授權，賦予一名人士於菲律賓司法管轄區內優先獲聘任為博彩僱員之特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信」	指	聯交所刊發之指引信HKEx-GL71-14(二零一四年一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更新)，內容有關「新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的賭博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物業」	指	包括博彩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位於馬尼拉酒店內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綜合度假區」	指	透過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擴展及升級本集團現有酒店綜合項目、設施及服務(即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大都會之New Coast Hotel Manila)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MSPI及PAGCOR代表根據合作協議共同成立之委員會，旨在(包括但不限於)賭場營運
「馬尼拉酒店」	指	位於1588 M.H. Del Pilar cor. Pedro Gil Street, Malate, Manila, Philippines並以New Coast Hotel Manila名義經營之酒店
「馬尼拉大都會」	指	經參考菲律賓馬尼拉大都會後一般計及之所有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馬卡蒂、曼達盧永、San Juan、拉斯皮納斯、馬拉翁、納沃塔斯、帕西格、帕拉納克、馬利金納、蒙廷盧帕、加洛坎、達義及巴倫蘇埃拉各城市以及帕特羅斯直轄市
「MSPI」	指	本公司於菲律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開展通知」	指	PAGCOR向MSPI刊發之書面通知，以於PAGCOR信納綜合度假區賭場完全符合核准計劃及PAGCOR提供之先決條件後開展賭場營運
「辦公室物業」	指	酒店物業內MSPI及PAGCOR不時指定供PAGCOR用作總部及一般總辦事處地點之物業之部分

「PAGCOR」	指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菲律賓博彩及賭博的監管及發牌機構
「PAGCOR特許令」	指	總統旨令第1869號，經共和國法案第9487號修訂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法律顧問」	指	Salvador Llanillo & Bernardo，菲律賓合資格律師，本集團就菲律賓法律之法律顧問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物業租賃」	指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馬尼拉酒店物業
「臨時牌照」	指	PAGCOR授出的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進行賭博活動
「臨時牌照協議」	指	PAGCOR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向MSPI提供之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以於菲律賓從事賭博活動
「臨時牌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之統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SPI申請臨時牌照
「正式賭場博彩牌照」	指	PAGCOR於綜合度假區完成開發及核准有關項目成本總額的報告後將予授出的正式賭場博彩牌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五(15)年(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任何以「披索」計值之款額乃按1.00披索兌0.15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Ho Wong M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